（上接D181版）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18	SST亚华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亚华	1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SST亚华”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8	买入	1.00元	1股

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8	买入	1.00元	2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自2008年5月22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自该日开始的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①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服务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年5月22日9：30至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① 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自2008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8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8年5月20日–5月25日正常工作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书面）方式，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SST亚华　　公告编号：2008–029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08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27日15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08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9：00至下午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中路65号亚华控股大厦5–7楼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8年5月20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审议关于签署《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3、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4、审议关于签署《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资产的出售协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5、审议关于签署《向地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6、审议《关于本公司向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7、审议关于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8、审议关于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9、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0、审议《关于免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以拟出售乳业资产和其他实业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以拟出售的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药厂部分资产和负债向湖南亚泰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部分工作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股东具有的权利

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有关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做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 如果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议案及其他议案获得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上述议案，只要其为本次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需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中路65号亚华控股大厦5–7楼

联系人：李怀彬　薛小桥

邮　　编：410013

电　　话：0731–5797818–8006、8003

传　　真：0731–5566002

3、登记时间

2008年5月20日–2008年5月23日9：00–17：00。2008年5月26日9：00–14：00。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18	SST亚华	2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议案5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5.00元代表对议案5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5.01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①，5.02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亚华投票	总议案	表示对一下议案一至十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一	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二	关于签署《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三	关于与中信资本卓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乳业资产和其他实业资产的出售协议》的议案	3.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四	关于与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资产的出售协议》的议案	4.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向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5.00元
亚华投票	(1)	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1元
亚华投票	(2)	事项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02元
亚华投票	(3)	事项三：发行对象	5.03元
亚华投票	(4)	事项四：拟购买资产范围	5.04元
亚华投票	(5)	事项五：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	5.05元
亚华投票	(6)	事项六：本次发行价格	5.06元
亚华投票	(7)	事项七：发行数量	5.07元
亚华投票	(8)	事项八：锁定期安排	5.08元
亚华投票	(9)	事项九：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5.09元
亚华投票	(10)	事项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5.10元
亚华投票	议案六	本公司与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七	本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签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八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8.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的议案	9.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十	关于以拟出售乳业资产和其他实业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十一	关于以拟出售的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药厂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湖南亚泰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00元
亚华投票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部分工作事宜的议案	12.00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S*ST亚华”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8	买入	1.00元	1股

② 如某投资者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8	买入	1.00元	2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议案五中涉及一至十个表决事项，如股东先对议案五中的一个事项项或多个事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五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五中一至十事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事项以对议案五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五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五中一至十事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五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①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服务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至5月27日下午3：00。

2、投票注意事项

①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与中信资本卓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乳业资产和其他实业资产的出售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与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资产的出售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向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	–
	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事项三：发行对象			
	事项四：拟购买资产范围			
	事项五：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			
	事项六：本次发行价格			
	事项七：发行数量			
	事项八：锁定期安排			
	事项九：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事项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6	本公司与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本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签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的议案			
10	关于以拟出售乳业资产和其他实业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	关于以拟出售的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药厂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湖南亚泰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部分工作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ST亚华
股票代码：	000918
权益变动方式：	增加
披露义务人：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住所地：	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32号
签署日期：	2008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ST亚华、亚华控股、上市公司	指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浙商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本次亚华控股的收购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钢集团拟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地产业务资产认购亚华控股向其定向发行的25,108.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发行后亚华控股总股本的17.40%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2、	注册地址：	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32号
3、	法人代表：	童云芳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82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00001011083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4304903—9
7、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
8、	经营范围：	钢、铁（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汽车运输、铸造、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进出口经营业务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9、	税务登记号码：	浙税联字330165143049039
10、	通讯地址：	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32号
11、	联系电话：	0571–85032330
12、	控股股东：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包括兼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童云芳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无
2	李世中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无
3	何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无
4	寿云来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5	任海杭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2	阎小炎	资产经营部部长	中国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仅有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为600126，公司简称为“杭钢股份”，本公司为杭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5.07%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重组亚华控股的参与者，出于看好中国A股市场的发展前景及房地产行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平台的需要，拟通过以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业务资产认购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从而达到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目的。

除本次拟新增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权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简要内容

（一）基本内容

亚华控股拟以向杭钢集团以3.90元/股的价格新增25,1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国际嘉业50%股权的对价，该股份比例占发行后亚华控股总股本的17.40%。

（二）定价及支付

本次向特定对象新增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在2008年4月28日亚华控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即2006年12月21日亚华控股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3.79元/股的基础上溢价0.11元，为3.90元/股。

本次亚华控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是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浙江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后资产净值为依据。本次亚华控股拟向杭钢集团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97,925.00万元。

本次亚华控股将以向行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其所合法持有国际嘉业50%股权的对价。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提交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云芳

签注日期：2008年4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杭钢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3、	杭钢集团与亚华控股签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湖南亚华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薛小桥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中路65号亚华控股大厦5–7层

联系电话：0731–5797818

联系传真：0731–5566002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SST亚华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中信丰悦	指	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中信和创	指	浙江中信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卓海	指	中信资本卓海投资有限公司
亚华控股/上市公司	指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集团	指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牧场	指	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
浙商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国大集团	指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食品公司	指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烟糖公司	指	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源源投资	指	杭州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地实业	指	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农业集团《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协议
南山牧场《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与浙江中信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波

注册资本：港元叁亿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港元叁亿陆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辽大总字第013417

税务登记证：大国地税字210202777297448号

公司类型：独资经营（台、港、澳资）

股　　东：香港丰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信息咨询；高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项目筹建、娱乐项目筹建、装饰装修设计工程、经济信息技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筹建期内不得经营；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

联 系 人：王天波及法律与合规部

联系电话：0411–8657888

传　　真：0411–82706620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信丰悦将受让农业集团持有的亚华控股3000万股股权；同时，中信和创将受让南山牧场持有的亚华控股3000万股股权。

中信和创是中信丰悦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因此与中信丰悦构成具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浙江中信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13号2幢418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13号2幢418室

法定代表人：王天波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陆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066

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0100667104222X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关系图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信丰悦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是中信集团下属按国际规范运作的产业投资平台。中信集团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占中信资本50%的股份。中信集团总经理常振明先生兼任中信资本的董事长。

中信资本在大中华地区、美国和日本开展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在香港、上海、北京、东京和纽约设有分公司和代表处。中信资本的投资理念是打造国际化的行业领袖和民族品牌，依靠企业管理团队，利用中信在国内和海外的资源，为企业成长助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1、中信丰悦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商贸业的投资业务；从事新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推广；管理投资项目并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与信息咨询；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项目。

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0日，原名为大连新丰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6月更名为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现销售，目前公司在大连市的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中信丰悦最近两年简要的合并财务状况如下表，其中200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浩会审字（2007）67号《审计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8,223,233.62	5,230,528.34
负债总额	55,173,531.64	1,116853.54
股东权益	353,049,701.98	4,113,674.80

2、中信和创

中信和创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中信和创的资产总额人民币6,068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068万元。

3、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其中2005、2